



西安展实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Xi'an Zhanshi Testing & Engineering Co., Ltd.

西安展实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SJC2025WS004



甲方（委托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检测方）：西安展实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甲方（委托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检测方）：西安展实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施工规范，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管道检测服务

二、检测内容：PE 管中压管道焊缝外观检测、钢管对接焊缝 X 射线检测

三、检测方法：外观检测、X 射线检测

四、检测比例及合格级别：按设计文件要求

五、检测标准及验收规范：NB/T47013-2015 、设计文件要求

六、检测工期及地点：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黄龙县

七、检测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646226.42 元，税额：38773.58 元。

八、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结算：

- 1) 检测工作结束后甲方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乙方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2) 甲方付款前 5 日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

- 2) 为乙方办理相关检测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
 - 3) 负责检测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协调及办理进出场手续等。
 - 4) 应提前 12 个小时告知乙方，并出具委托单，详细注明图、检测部位、规格等参数以便乙方做出合理安排。
 - 5)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包括探伤部位清渣打磨，构件翻面，图纸提供技术要求说明等；检测现场扎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源、水、照明、现场防护隔离、值守等。
- 如需要乙方完成现场条件的，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检测工程量委托给其他方检测（有异议的部位复查除外）。

（二）乙方

- 1) 乙方在检测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设计文件，保证检测质量。
- 2) 乙方负责安排满足检测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 3) 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并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 4) 检测工程中，如出现超标性缺陷的，乙方在做到及时通知外，还应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性的返修方法，协助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改进焊接工艺。

十、健康安全环保

安全生产是符合国家保护劳动者的一项重要政策，是企业管理基本守则之一。各级领导必须关心群众，确保安全施工，必须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施工必须保证安全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都必须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坚决执行“管施工管安全”“讲效益必须讲安全”的方针，遵守纪律、严禁违章，切实搞好安全施工。

- 1) 工程实施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的危害识别。
- 2) 乙方须按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危害识别和施工过程特点，制定施工安全环境防范保护措施。



- 3)甲方负责现场非检测人员的安全防护的监督工作，必要时通知有关单位撤离检测现场，并派人员警戒，防止非检测作业人员闯入辐射区，因此造成事故和纠纷由甲方负责。
- 4)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破坏和各种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一、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因一方泄露信息对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泄露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及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付款部分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剩余检测任务核定价格 5 %的违约金。
-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延期，甲方应该按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天数并按每日历天 1000 元赔偿金额向乙方支付延期赔偿费。
- 4)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 诉讼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县支行

帐 号：961008010000481976

日 期：

2025.1.10

乙方名称：西安展实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61833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光路支行

帐 号：2170 1158 0000 0529 90

日

期：2025.1.10



